#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90 年12 月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3 年12 月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5 年11 月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8 年3 月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0 年11 月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1 年11 月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3 年10 月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4 年5 月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5 年3 月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5年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實作能力,促 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,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,特訂定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各系(所)應依本辦法訂定系(所)學生實習辦法,處理學生實習相關事宜,包含: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、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實習課程需依各系(所)規定之程序審議通過,訂定適當之課程目標,並

建立完整之課程品保機制。

- 第四條 各系(所)應建立實習機構評估機制,其實習工作內容須與系(所)培養之核心能力相關,實習機構評估結果應填寫於「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」中。
- 第五條 各系(所)應建立實習機會媒合機制,確保申請程序明確、媒合過程嚴謹 及分發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- 第六條 各系(所)應於學生實習前根據個別學生之學習狀況與實習職務內容擬 定實習計畫,經系(所)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實習組。

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,得免除個別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,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,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。

第七條 各系(所)學生實習前需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,提供實習學生與家

長知悉,並確認意外傷害保險及安全措施相關事宜後,始能進行實習。 第八條 各系(所)應依下列規定進行實習輔導與訪視:

- 一、學生實習前,各系(所)應舉辦實習前講習及說明會,使學生瞭解工作注意事項、合約內容與權益等。
- 二、各系(所)得依據本校「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之規定,聘請 實習機構具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實習輔導教師。
- 三、各系(所)應根據本校「實習訪視老師制度實施要點」安排實習訪視 老師,每梯次至少進行一次實習訪視,每學期不得少於二次。訪視 完成須填寫「實習學生訪視紀錄表」,由各系(所)主管簽核後送交 教務處實習組。

- 第九條 各系(所)應明確訂定實習成效評估方法,並於實習結束後請實習機構開立學生實習時數證明書。
-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,仍視為本校學生,各項行為應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之 相關規定,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者,依本校校規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應按實習機構規定時間,準時上下班,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曠實習。各類請假均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,並於事後依各系(所)實習規定,補足實習時數,違者依校規及各系(所)實習規定處分。實習時間為一整學期者,其曠實習時數達該梯次實習時數六分之一時,應令休學;若非整學期實習者,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情事,應由實習機構輔 導教師與實習訪視老師共同協助處理,並通報校安中心。教務處實習組 就所發生之實際情形,協助學生處理保險理賠及其他後續處理事宜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,因健康因素、適應不良、突發變故或其他不預期 之因素,致表現無法達到實習課程要求,學校實習訪視老師應於第一時 間與學生聯繫輔導。若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,得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 止實習。
- 第十四條 實習機構轉換與終止實習因素之認定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凡經醫師診斷,身心狀況不適合繼續實習且出具證明者。
  - 二、發生重大事故者。
  - 三、請假、缺勤超過實習規定者。

四、其他無法勝任實習工作情形者。

以上各款情形,須經各系(所)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,始可辦理。 第十五條 學生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時,依本校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處理。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